

國立清華大學 函

地址：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
承辦人：曾筱茜
電話：035715131#73603
傳真：035614515
電子信箱：chientseng24@gapp.nthu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清語研所字第11090040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中教原民族語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簡章公告版.pdf、110小教原民族語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簡章公告版.pdf (110QA01803_1_01162638297.pdf、110QA01803_2_01162638297.pdf)

主旨：本校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辦理110學年度國民小學暨中等學校「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」，擬請貴局(處)代為轉知所屬各國民中、小學，鼓勵教師(含代理老師、支援教師)踴躍報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000576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報名日期：110年07月19日上午9時至110年07月30日下午 5 時止。
- 三、招生語別：原住民族語。
- 四、招生對象：
 - (一)具備大學畢業學歷。
 - (二)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照。
 - (三)具備以下資格者：

教育處課程教學組/07/01



1、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從事族語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4學期且現職之族語老師、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。

2、最近5年內(報名截止時間往前推算5年)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原住民族語文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6學期且現職之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。

五、聯絡資訊：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曾筱茜專任助理，03-5715131轉73603。

六、檢附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簡章如附件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

